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卉美  
電話：06-3901079  
傳真：06-2983029  
電子信箱：yetta4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0411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最新規定，自即日（3月22日）起宴席不得逐桌  
敬酒敬茶，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22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請轉知里活動中心管理人員配合辦理，餘相關規定可參酌本局111年3月3日南市民自字第1110305036號函，市府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」各區活動中心降級指引原則（<https://reurl.cc/yQ9XY6>）併同公告最新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